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168號 電話：(07)2112161 傳真：(07)2150606

正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3113756

住所（通訊處）：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5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06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止

批改內容：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批改如下：

- 一、本保險單自民國105年02月09日起新增條款如下：
PLR06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
- 二、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要、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核保人核檢專用章者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並辦理批改手續，以免影響權益。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zurich.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 或網站(網址：<http://www.zurich.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宜君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8日簽批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營業處所，明細如下：

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內埔校區）
2. 屏東市信義路151號（城中校區）
3.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5號（保力林場）
4. 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14號（達仁林場）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168號 電話：(07)2112161 傳真：(07)215060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如下：

學生、其他第三人：無

教職員工：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PLR002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4.8.19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PLR053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財政部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30305(93)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R05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4.9.15 台蘇保行展字保第 125880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於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操作人。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R060 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94.01.12 台蘇保商行字第 125840 號函核備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3.6.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受傷住院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住院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慰問探視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支付事實並視案情需要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R06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不限營業處所內責任）

97.4.17(9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不限營業處所內責任）（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或於上下班途中、出外洽公、加班、出差或工作中合理之休息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而致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惟不限於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亦屬承保範圍。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體傷或死亡賠償，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
- 二、「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按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前述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但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之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R06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

97.4.17(97)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小型營繕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從事小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

保險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2-PLL

批單號碼：51-105-07613272-00003-PLL

前項所稱小型營繕工程係指在施工處所內從事每一工程合約價款不高於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工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此
頁
空
白